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4

##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08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8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0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20号海联大厦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杜永红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



表共计 372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86,191,31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8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 370 人，代表公司股份 80,400,54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17%。

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05,790,77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53.6885%。

(2)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70 人，代表公司股份 80,400,54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2917%。

8、公司部分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1,092,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05%；反对 3,99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75%；弃权 1,10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9%。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301,2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576%；反对 3,99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54%；弃权 1,10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70%。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西梅山湖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184,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05%；反对 2,15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99%；弃权 1,15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087,1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789%；反对 2,15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95%；弃权 1,15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17%。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4,032,8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3%；反对 1,57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7%；弃权 58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242,0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153%；反对 1,57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43%；弃权 58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03%。

####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朱峰、李党贵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